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对此议案形成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此议案形成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